

合 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 金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编号：公采 JSKT2021-002 号）；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肆角

（小写）：3182579.40 元

- 2、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年度全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合格完成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形式：

合同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

五、养护范围：

金坛区范围内由甲方负责建设、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以下简称：照明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大致范围：东至金湖路(S240)，西至新丹金漕河(包含金阳路全线，至后阳街交叉路口)，南至江东大道(G233 国道)，北至良常路(S340)；省道 S239、S240、S340、S241；金武快速路（金坛段）；部分县道，零星小区和道路以及在该服务期限内甲方新纳入养护的照明设施。

六、服务内容：

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规程（DB32/T 3699-2019）等标准、办法对管辖范围照明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智能控制设备、变配电设备（低压部分）、配电线路、监控、节能、接地等系统的设备、路面、绿地拆除恢复、井、基础、附属设施等。

EMC改造范围内的灯具由节能改造单位维护，该部分灯具维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七、乙方项目部人员、值班人员、维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常驻金坛。养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工人，不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2、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且关系民生，乙方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甲方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 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 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至少配有特种作业资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技术人员电工2名、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2名，B证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2名。

(3) 24小时应急抢修人员不得少于3人，报修电话24小时必须确保有1人值班。

(4) 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在涉及民生问题，能圆满处理问题。

(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活动，比如技能竞赛、绿色照明评价、数据收集上报等。

八、管理及台账要求：

乙方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按照《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台帐格式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九、车辆、机械等设备要求：

乙方必须配备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12米及以上至少1辆、16米及以上至少1辆、巡检抢修车辆至少1辆、运输车辆至少1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养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甲方将定期检查考核）。

注：高空作业车需配备1名持有驾驶员B证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

十、维护基地要求：

(1) 必须在金坛城区范围内设置维护基地，确保城区范围发生故障均能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 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3) 为便于维护管理，配备专人 24 小时电话值班。

(4) 维护基地必须设置甲方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免费堆放），做好进库出库台帐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十一、照明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1、维护主要内容：

(1) 负责照明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 98%；

(2) 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3) 负责所有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4) 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5) 负责配合协助照明管理部门三遥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保障；

(6) 运行值班：每天 24 小时安排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城区范围内必须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 做好防盗和防止人为破坏等管理工作；

(8) 配置人员配合甲方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甲方做好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9) 乙方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10) 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1) 乙方巡检人员定期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3) 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4) 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5)每天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中心城区 3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第一时间在照明施工通讯群发布相关抢修信息，做好台帐记录。

(6)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乙方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月初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巡查台账；每周上报上周的维修台账。

①设施巡查，快速路、主干路每半月全部巡查一次；次干路、支路每月全部巡查一次；小区、背街小巷、公园及楼宇景观等每月全部巡查一次。巡查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②设施维修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账记录。

③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应增加设施巡查次数。

④遇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快速路、主干路应增加设施巡修次数。

3、故障维修说明：

(1)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2)乙方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甲方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3)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立即补足；

(4)乙方维护人员均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4、纪律约束：

(1)甲方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2)乙方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乙方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6、其他维护说明：

(1)新建路灯设施在保修期满后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算，乙方不得拒绝维护。

(2)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的后果由乙

方负全部责任。

(3) 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甲方有权根据《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规程 DB/T 3699-2019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

十二、结算条款

1、在养护区域内如发生零星工程（如：零星照明设施迁移、增补、拆除等），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并负责施工。材料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2、根据路灯设施运行情况，经甲方认定需进行应急维修的，应急维修项目由乙方负责实施，应急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材料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照明设施损失的，由乙方对已破坏设施进行原样恢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材料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4、结算原则为：中标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养护区域内如发生零星工程、应急零星维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扣除暂列金额）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100），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价中各类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除税）为准。（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5、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12%≥核减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十三、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智能控制设备、变配电设备（低压部分）、配电线路、监控、节能、接地等系统的设备，路面、绿地拆除恢复、井、基础、附属设施的维修及巡查。

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相关措施费、规费、税金、运输、安装、风险等一切全部费用。

十四、维护款项支付

1、维护款：2021 年 6 月中旬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20%；2021 年 9 月中旬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40%；2021 年 12 月中旬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70%，

并同时支付给甲方、监理审核后的零星工程及应急零星维修工程费用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审定价的 95%减去考核扣除的费用；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2、考核结果最终由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签字盖章认可。零星工程费用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十五、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函以 EMS 寄达之日为合同正式解除：

①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接到甲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回复或未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乙方在维护期间，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甲方认为乙方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④乙方在本合同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在承包范围内多处改动原有照明设施、降低灯具的档次、改变灯具的光源、类型、品牌、色温及电器功率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乙方在维护期间，承诺的维护人员不稳定、未持证上岗或承诺的维护车辆缺项被连续三次考核扣款或累计五次被考核扣款的，则甲方认为乙方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⑥在维护过程中更换的设备、辅助材料、配件等材料，经甲方发现存在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的，除重新返工达到合格标准外，甲方有解除的权利。

十六、质量及验收：

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要求内容及《金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金坛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日常考核评分表》组织验收。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③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二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

“√”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甲方：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见证方：

日期：

乙方：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姜坤

2021.4.1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经审定的修理费用从承包

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应急维修需急修或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本工程同一部位承包人若维修三次仍不能维修好，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五、保修费用经审定的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姜坤